湖州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政发〔2021〕6号）精神，进一步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加大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力度，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如下意见:

一、加强上市后备企业招引和股改

1. 企业以上市为目的而进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按转增金额的1.5%给予奖励（仅限个人股东）。

2. 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并推动市外企业在湖州落地并上市的，对股权投资机构的直接参与团队或个人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该股权投资机构在企业上市后减持退出的，给予一定的奖励。需满足以下要求:

（1）招引奖励

①引荐人（指直接参与团队或个人）、股权投资机构股东不得为该拟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一个企业只认定1个引荐人。

②申请奖励的引荐人应于企业在我市落户注册前填报《湖州市招引上市及拟上市企业引荐人资格认定表》，附引荐企业信息并经企业落户地所属乡镇、园区及区金融办盖章确认其资格后，报市金融办备案。企业落户注册后申报备案的视为无效。

③拟上市企业在湖州落地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启动上市(以完成股改为准)的,分阶段由引荐人所属单位(股权投资机构)办理申报奖励相关手续,并经区金融办审核后报市金融办申请。超过五年的，不再享受后续引荐奖励政策。

④招引拟上市企业的，在报会受理、首发上市环节，分别给予引荐人50万元、150万元奖励；在企业上市后，按企业募集资金投资在湖州市内的实际投资额(以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或券商核查意见为准，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5‰给予引荐人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减持退出时奖励

①该股权投资机构为合伙制企业,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单一投资基金，退出时须在湖州市本级纳税。

②从被引进企业中减持退出时按投资收益金额的1.5%进行奖励。

二、支持企业挂牌上市

3.对成功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高管团队200万元奖励，其中在科创板上市的一次性给予企业高管团队300万元奖励;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额的5‰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以上市当天汇率为准)。对完成借壳上市并注册在市本级的企业或注册地迁至市本级的上市公司,一次性给予企业高管团队200万元奖励。

4.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完成挂牌的企业，给予企业高管团队50万元奖励。对在浙江

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完成挂牌的企业，给予企业高管团队20万元奖励。

三、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5.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给予相关上市公司一次性150万元奖励。市级上市后备企业以上市为目的开展并购重组的，按成交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的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150万元。涉及借壳上市的与并购重组奖励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奖励。

6.上市公司并购湖州市内企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并购重组标的企业的用水、用电、经审批或核定的合法能耗指标、已申购的排污容量由上市公司承继。

7.重点支持上市及市级上市后备企业人才培养，引进市外持证的金融类、管理类人才的，给予该人才3万元奖励；已入职员工新取得相关证书的，给予该员工3万元奖励。上市及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购买资本培训服务的，按照实际服务费用的50%给予奖励，单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5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

（1）引进市外人才或在职员工须与该上市或市级上市后备企业签订不少于3年的服务期限，并在湖州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

（2）证书仅限于注册会计师证、税务师证、法律职业资格证、特许金融分析师证（三级）等，同时拥有多本证书的只享受一次。

四、附则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补助、奖励从 2022 年度开始计算。原有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涉及财政奖励政策仅限市本级（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范围。